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8)桃汽櫃貨德字第 2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為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避免道路交通違規情形發生,請貴
會協助轉知會員,加強所屬駕駛人交通安全教育訓練並強化駕
駛人管理,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8.10.22 竹監運字 1080
26478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08年10月25日
	總號 372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842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305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何憶婷

電話：03-5892051分機311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etho@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字第1080264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總局來文、附件2監理服務網及歸責駕駛人办理流程申請表

主旨：為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避免道路交通違規情形發生，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加強所屬駕駛人交通安全教育訓練，並強化駕駛人管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10月17日路運綜字第1080123092B號函辦理。（附件1）
- 二、近期因民眾反映「外送員搶快送達目的地，未打方向燈並輕按喇叭告後方來車致發生車禍」，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加強所屬駕駛人之交通安全教育訓練，並可透過申請監理服務網及駕駛員授權同意，定期查詢所屬駕駛人之違規情形，以督導駕駛員改善，提升用路安全。
- 三、倘駕駛員有違規發生，公司可辦理歸責駕駛人，以落實違規罰單歸責程序，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記點、吊扣駕照、講習及吊銷駕照等，促使駕駛人注意行車安全。
- 四、檢附監理服務網及歸責駕駛人之办理流程申請表。（附件2）

正本：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含附件)

所長 **林翠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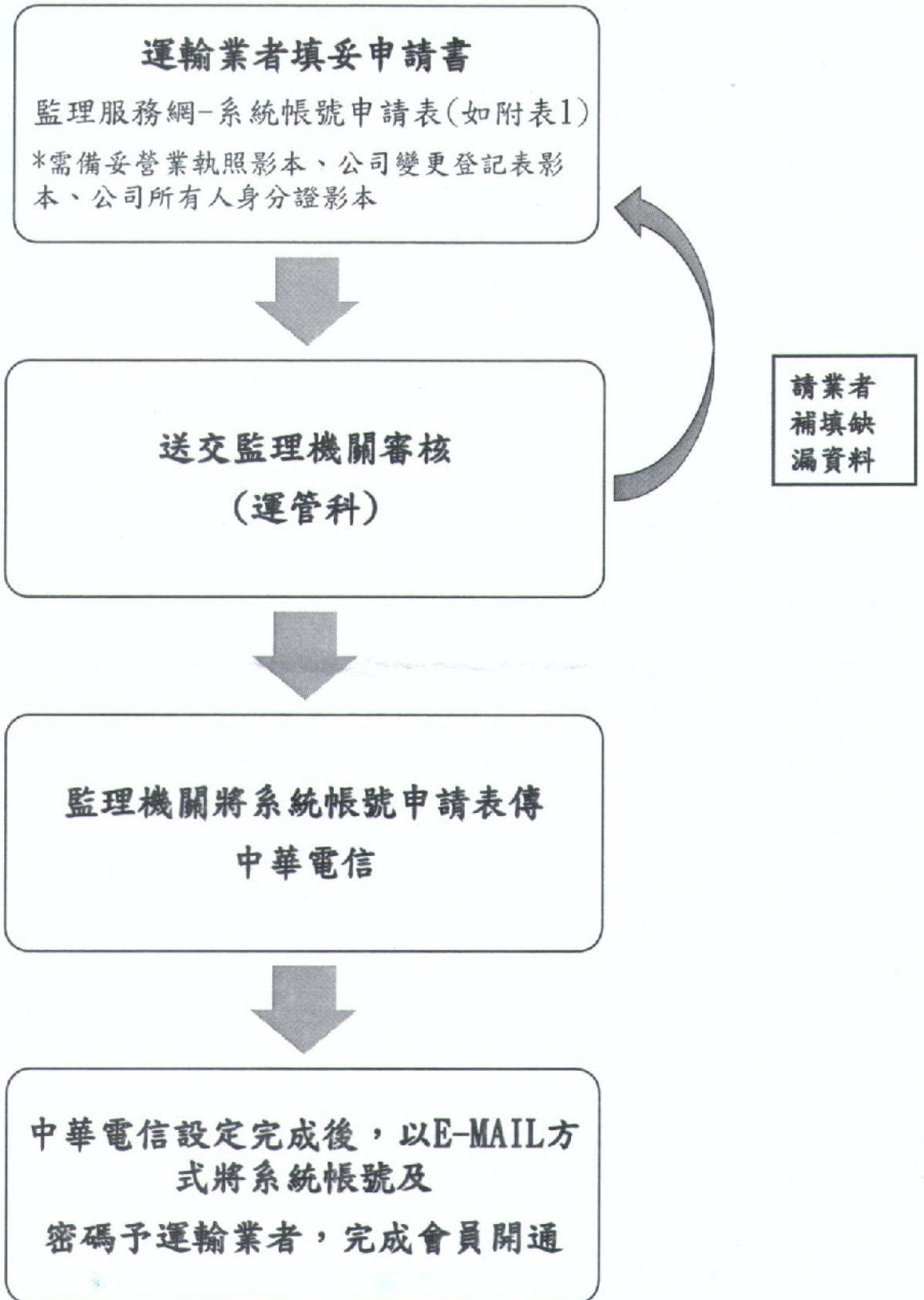
第 1 頁 共 2 頁

何憶婷 10/25

總幹事 姚信宗 10/25

幹事簡家茵 10/25

流程 1-運輸業者申請監理服務網會員流程



流程 2- 駕駛人授權運輸業者至監理服務網查詢違規資料申請流程

運輸業者需先完成流程1-
監理服務網開通作業



1. 請運輸業者所屬駕駛人填寫授權同意書(如附表2)
*需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業者須於監理服務網鍵入駕駛人資料(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送交監理機關審核
(駕管科)



請業者
補填缺
漏資料



監理機關通知運輸業者
完成開通，可逕行上監理服務網
查詢駕駛人違規資料

運輸業駕駛人違規歸責申請流程(紙本申請)

填寫逕行舉發案件汽車所有人告知
違規駕駛人資料申報書(如附表3)


備妥違規駕駛人駕照及身分證影本、
違規單及採證相片正本、公司變更
登記表

送交監理機關審查
(企裁科)

監理機關發文，正本通知駕駛人
副本通知運輸業者，完成歸責

請業者
補填缺
漏資料

運輸業駕駛人違規歸責申請流程(監理服務網申請)


監理服務網
English | 網站地圖 | 兒童版 | 行動

會員登入, 會員登入

會員登入

[友誼列印](#)

會員帳號: (E-mail或一組ID)

密碼:

[忘記密碼](#)
[忘記帳號](#)
[加入會員](#)

請位為協助業者, 帳號請輸入統一編號, 密碼請輸入您原申請該駕駛人資格申請的密碼


駕駛人資料
初次作業
其他查詢
其他查詢2
會員資料管理
駕駛人駕駛資料登錄
臨時通行證後台

會員, 其他查詢, 交通違規違章記點轉歸責查詢

交通違規可申請逕舉記點轉歸責查詢

營業大客車違規案件歸責應注意事項

1. 依據公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1項規定, 歸責違規駕駛人, 如有不實, 應負法律責任。
2. 汽車駕駛人違反公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規定, 除依原核發處罰緩外, 並予以記點。
3.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5規定, 營業大客車業者所屬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 違反公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對單進行舉發並應受違規記點者, 營業大客車業者應依規定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之駕駛人(草案)。
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規定: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監理服務網 運輸業者管理系統
English | 網站地圖 | 兒童版 | 行動

駕駛人資料 初次作業 其他查詢 會員資料管理 政府績效統計表 駕駛人駕駛資料登錄 臨時通行證後台

交通違規查詢

[友誼列印](#)

車號:

違規車號:

違到未日期區間: 前 - 前

可否歸責:

#	車號	車號	核發車號	違章日	時間	歸責資訊	申請轉歸責
1	629-FW	270996945	B2	1060510	06:25	前發資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轉歸責"/>

駕駛人資料 | 罰款作業 | 其他資訊 | 會員資料管理 | 設備績效統計表 | 駕駛人簡章資料登錄 | 檢閱通知

選舉記點轉歸責

案件號碼單位：48
 市區公學管轄單位：臺北市
 票號：Z70996945
 車號：629-FW

公司聯絡人：

公司聯絡電話：

對面對象身分證號：

對面對象生日：

駕駛人姓名：F123
 駕駛人身分證號：F123639336
 駕駛人生日：660428

*行車通單或罰單：
 上傳檔案類型: jpg/jpeg/png/pdf

*違規通知單：
 上傳檔案類型: jpg/jpeg/png/pdf

控照照片：
 上傳檔案類型: jpg/jpeg/png/pdf

m3.mvdis.gov.tw 顯示：
 申請具動成功

三益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登出

通達規查詢

車號：

違規車號：

應到案日期區間：

附表 1

公路監理服務網-運輸業者系統帳號申請表

※本表填寫完之後，送交所轄監理單位或公共運輸處※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註一）：			
聯絡人：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註二）：			
◎ 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			
公司大小章		主管單位核章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為登入時的帳號。

*登入密碼會於申請完成之後以 Email 寄給貴公司，請填寫正常使用中的信箱。

*所需準備資料如下：

營業執照 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公司變更登記表 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公司所有人身分證 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填完完畢，【請交付 貴公司管轄之監理單位或公共運輸處】，主管單位核完章之後→

*正本請郵寄：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88 號 A 棟 4 樓 交通監理處四科 陳先生收

*原申請中華電信公路監理增值帳號(N 帳號)，如無使用之必要可至中華電信窗口申請退租，以免滋生費用。

僱用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在_____公司擔任駕駛工作，駕照號碼_____，管轄編號_____在職期間同意授權由該公司，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向監理單位查證駕駛執照相關記錄及使用狀況，以防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法條。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立書人：_____（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貼駕駛正面影本

公司駕駛員資料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地址

附表 3

逕行舉發案件汽車所有人告知違規駕駛人資料申報書

(由汽車所有人在應到案日期前申報，逾期不受理)

違規駕駛人				違規日期	違規車號
姓名		簽章			
駕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違規通知單號碼	違規條款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第 條 第 條
駕照住址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p>一、上述地址如各不相同請分別填列，如相同請填一欄即可。</p> <p>二、請檢附車主身分證影本、違規駕駛人駕照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違規單及採證相片正本。</p> <p>三、非車主本人申報請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p>					

汽車所有人(車主):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車主親自申報者免填受託人欄位)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請汽車所有人確實填報違規人，一經查覺有偽報情形，移送法辦。)

此致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贴正、右——複製、團正文字。

